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2,783,552,734股已發行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合共為2,783,552,734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獲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獲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票贊成	投票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170,322,319 (99.99%)	90,040 (0.01%)
2(A)(i).	重選黃勤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70,322,319 (99.99%)	90,040 (0.01%)
2(A)(ii).	重選林雪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70,322,319 (99.99%)	90,040 (0.01%)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170,322,319 (99.99%)	90,040 (0.01%)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70,322,319 (99.99%)	90,040 (0.01%)
4.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的股份。	1,170,322,319 (99.99%)	90,040 (0.01%)
5.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	1,170,322,319 (99.99%)	90,040 (0.01%)
6.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於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中加入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1,170,322,319 (99.99%)	90,040 (0.01%)

附註：上述股份數目及投票的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各項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